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34號

抗 告 人 蕭智文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創鉅有限合夥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20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0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人應於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；當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5項規定自明。又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出抗告狀，然未表明抗告理由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及繕本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宋姿萱